

| | |
|-----|---|
| 附件 | 以下資料編錄自： |
| 1.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委員們對基本法序言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章條文草稿的意見匯集 (索引編號 6) – 文件日期：1987 年 9 月 |
| 2.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文件匯編 (索引編號 7) – 文件日期：1987 年 12 月 |
| 3.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1988 年 4 月 — 附引言及簡介 (索引編號 30) – 文件日期：1988 年 4 月 |
| 4.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七次全體會議文件匯編 (索引編號 9) – 文件日期：1988 年 5 月 |
| 5. |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政制專責小組會議紀要(1988 年至 1989 年) (索引編號 17) – 文件日期：1988 年 6 月 |
| 6. |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政制專責小組會議紀要(1988 年至 1989 年) (索引編號 17) – 文件日期：1988 年 9 月 |
| 7.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 諮詢報告(1) (索引編號 18) – 文件日期：1988 年 10 月 |
| 8. | The Draft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Solicitation of Opinions) Consultation Report Volume 1 (索引編號 19) – 文件日期：1988 年 10 月 |
| 9.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 諮詢報告第五冊 (索引編號 22) – 文件日期：1988 年 10 月 |
| 10.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八次全體會議文件匯編 (索引編號 11) – 文件日期：1989 年 1 月 |
| 11.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草案)1989 年 2 月 (索引編號 31) – 文件日期：1989 年 2 月 |
| 12.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文件匯編 (索引編號 12) – 文件日期 1990 年 2 月 |

附件 1

B CO
KNR
171
.A310
A2
198
Q5C

-610181313
.21031966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委员们对基本法序言和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章
条文草稿的意见汇集**

索引編號6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香港特別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一九八七年九月二日

LOAN

My Section

(10) 有的委员认为，第（十三）项中关于行政长官能否具有解散立法机关的职权，同行政长官如何产生有一定关系，需根据行政长官的产生方式来赋予他相应的权力。有的委员则认为，明确了行政长官的职权以及是否兼任立法机关主席等问题，对解决行政长官的产生问题也有帮助。

(11) 有些委员表示，不赞成第（十三）项说明中提出的立法机关解散后，行政长官也应辞职的主张。认为解散立法机关已是很大的动荡，如行政长官再辞职，有可能使政府瘫痪，产生更大的动荡。有些委员则认为，行政长官可以解散立法机关而本身毋须辞职，反过来立法机关却没有权对行政长官投以不信任票，这种安排有违制衡原则。有的委员认为，解散立法机关须经中央同意，行政长官的这一职权已受到一定的限制，不是任意可以行使的。有的委员则认为，这等于把矛盾交给中央，容易使中央介入特别行政区内部的矛盾。

7、第六条。

多数委员认为，应规定在行政长官不能履行职责时代理其职权者的名单，不能由行政长官临时指定代理人选。

有的委员还提出，如行政长官在任期内死亡，如何产生新的行政长官，基本法也应有所规定。

8、第七条。

有的委员认为，因为其他官员也同样不能利用职权谋私利，所以不必单为行政长官订这一条。有的委员认为，行政长官是最高官员，廉政机构也要向他负责，有必要订这一条规定。部分委员认为，这一条的表述方式不合适，建议从正面来作规定，可改为行政长官必须尽忠职责，遵守法律。

9、关于行政会议问题。

(1) 有的委员提出，按目前条文的设计来看，一些非行政机关的人员参加行政会议，这不符合精减和高效率的原则，故不赞成设立行政会议。如确有必要设立，其成员应限于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并作为单独一节。有的委员认为，行政会议由中央政府委任，负责协助行政长官制订政策，这构思是联合声明完全没有提及的，是对殖民地制度里的行政局架构的不必要的抄袭。多数委员则认为，设立行政会议有利于行政机关与立法机关的沟通，是有必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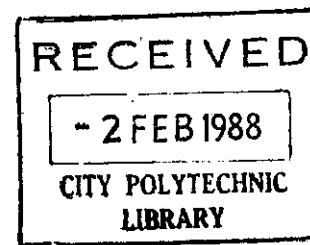
0090984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第六次全体会议 (1987.12)

文 件 汇 编

索引編號7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DONATION

附件 2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工作报告

(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位委员：

一九八七年八月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结束后，政治体制专题小组共举行了三次会议。现将本专题小组三个多月来的工作过程报告如下：

一九八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本专题小组在北京举行了第十一次会议。会议根据第五次全体会议的要求，讨论并确定了本专题小组在第六次全体大会之前的工作计划。会议要求各位委员抓紧时间对附则条文、第四章中“待拟”的条文进行研究，以加快专题小组的工作步伐。

一九八七年十月四日至六日，本专题小组在广州举行了第十二次会议。会议讨论了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们对第四章条文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研究了基本法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对第四章条文作了进一步的修改；讨论并着手起草第四章中“待拟”的条文以及附则第一、二、三条的条文。

4

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十一月二日，本专题小组在广州举行了第十三次会议。这次会议在第十二次小组会议的基础上对第四章的全部条文和附则条文作了进一步的研究。会议还通过了向起草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提交的工作报告的内容。关于行政长官的产生、立法机关的产生、立法机关主席的产生、立法机关成员的提案权、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司法管辖权、第一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产生、原有法律的延续和原有证件、契约的继续有效问题等七条条文，小组未能形成比较一致的意见，专题小组会议决定，将各种不同意见写成方案，列入报告之中，供全体会议进一步讨论。

第五次全体大会及本小组三次小组会议举行后，本小组在香港的部分委员均曾和香港基本法咨询委员会有关小组举行座谈会，向他们介绍了会议内容，听取他们的意见。

以下是本专题小组所草拟的初步条文，请大会予以审议。

政治体制专题小组

(条文部分已编入《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拟订的各章条文草稿汇编》第四十三条至第一百零二条)

5

央人民政府任命”的规定重复；第六章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有关组织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同世界各国、各地区及有关国际组织保持和发展关系。这一条似可归并到第七章“对外事务”的适当条文中。其他章节可能也有一些类似的重复条款，建议由总体工作小组统盘考虑调整。

此外，从《各章条文草稿汇编》整体上看，某些条文的位置似需要作一些调整。如第五章第五节关于土地契约的条文，大多属于过渡性的条款，可否考虑移至第十章《附则》里？其中第一百二十四条关于土地开发、管理和使用的政策的规定已在《总则》第七条里有所体现，可否考虑删去？也请委员们考虑。

四、关于第六章的标题

第六章的标题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宗教》。题目显得过长，且不能包括这一章的全部内容，能否将这一章的标题适当简化，也请委员们研究。

以上是秘书处在汇编过程中初步想到的一些问题，仅供委员们在讨论中参考。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各专题小组拟订的各章条文草稿汇编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中央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三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六节 公务人员

第五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经济

第一节 财政和税收

题，留待研究。

第四十九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下列情况下必须辞职：

- (一) 因严重病患或其他原因而长期不能履行职务；或
- (二) 因两次拒绝签署立法机关通过之法案而解散立法机关，重选之立法机关仍以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所争议之原案；或
- (三) 因立法机关拒绝通过财政预算法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机关，重选之立法机关继续拒绝通过所争议之原案。

〔说明〕有的委员认为，第(一)项应写成“无力”履行职责；有的委员认为，应写成“不适合”履行职责。

有的委员主张本条增写第(四)项，即“立法机关全体成员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对行政长官的不信任票”；有的委员主张，如要这样写，必须是立法机关投不信任票后，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机关，如重新选出的立法机关再次投不信任票，行政长官才必须辞职。

第五十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短期不能履行职务时，依次由政务厅厅长、财政厅厅长、律政厅厅长临时代理其职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缺位时，应在六个月内选出新的行政长官。在新的行政长官选出前，依照上款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暂定名）是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机构。

〔说明〕有的委员建议，将行政会议的条文写进行政机关一节中；有的委员不赞成设立行政会议。有些委员认为，行政会议是行政长官的咨询机构，不是行政机关的一部分。

第五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的成员由行政长官从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立法机关成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其任期或任期未满时终止委任，由行政长官决定。行政会议成员的任期应不超过委任他的行政长官的任期。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宣誓效忠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行政长官认为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士列席会议。

〔说明〕有些委员主张参加行政会议的立法机关成员必须通过立法机关互选产生，社会人士也须经立法机关过半数成员的同意；有的委员主张，如果不是通过互选，则立法机关成员不必参加行政会议。

关于行政会议人数及各部份成员是否需要一个比例等问题，有的委员主张，行政会议成员全部由主要官员组成；有的委员主张，行政会议

附件 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附引言及簡介

索引編號30

KNR
I71
A31988
A2Z5
1988e
c.2

94
4844

一九八八年四月

- (六)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
- (七)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職人員；
- (八) 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
- (九)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
- (十) 批准向立法會議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
- (十一) 根據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議作證和提供證據；
- (十二) 豅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
- (十三) 處理請願、申訴事項。

第四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認為立法會議通過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可在三個月內將該法案發回立法會議重議。立法會議如以不少於全體成員三分之二多數再次通過原案，行政長官必須在一個月內簽署公佈或按本法第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第五十條 如行政長官拒絕簽署立法會議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議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法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議。

行政長官在解散立法會議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行政長官在其一屆任期內只能解散立法會議一次。

第五十一條 如立法會議拒絕批准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法案，或由於立法會議已被解散而不能批准撥款，行政長官可在選出新的立法會議前的一段時期內，按上一財政年度的開支標準，批准臨時短期撥款。

第五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必須辭職：

-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
- (二) 因兩次拒絕簽署立法會議通過的法案而解散立法會議，重選的立法會議仍以全體成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所爭議的原案；
- (三) 因立法會議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法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會議，重選的立法會議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

第五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依次由政務司長、財政司長、律政司長臨時代理其職務。

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產生新的一屆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缺位期間的職務代理，依照上款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

附件 4 0108778

B CO
KNR
171
A31988
AD
1988
Q7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第七次全体会议
文 件 汇 编

索引編號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一九八八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 录

| | |
|-------------------|----|
| 序言 | 33 |
| 第一章 总则 | 34 |
|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 35 |
|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36 |
| 第四章 政治体制 | 43 |
| 第一节 行政长官 | 43 |
| 第二节 行政机关 | 48 |
| 第三节 立法机关 | 50 |
| 第四节 司法机关 | 54 |
| 第五节 区域组织 | 57 |
| 第六节 公务人员 | 57 |
| 第五章 经济 | 59 |
| 第一节 财政和税收 | 59 |
| 第二节 金融和货币 | 60 |

之一者必须辞职：

- (一) 因严重疾病或其他原因无力履行职务；
- (二) 因两次拒绝签署立法会议通过的法案而解散立法会议，重选的立法会议仍以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所争议的原案；
- (三) 因立法会议拒绝通过财政预算法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会议，重选的立法会议继续拒绝通过所争议的原案。

第五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短期不能履行职务时，依次由政务司长、财政司长、律政司长临时代理其职务。

行政长官缺位时，应在六个月内产生新的一届行政长官。行政长官缺位期间的职务代理，依照上款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是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机构。

第五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的成员由行政长官从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立法会议成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其任期或任期未满时终止委任，由行政长官决定。行政会议成员的任期应不超过委任他的行政长官的任期。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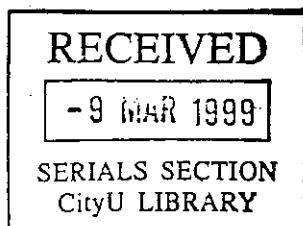
b1018143x
c10319839

B C O
K N R
171
A 3 1 9 9
A 2 X 4
1986
v.4

附件 5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 委員會政制專責小組會議紀要 (1988 年至 1989 年)

索引編號17



政制專責小組(三) 與草委交流會會議紀要

日期：一九八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七時

地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 3 號會議室

召集人：程介南

出席草委：蕭蔚雲

邵天任

查良鏞

鄒維庸

出席委員：黃宜弘

李啓宇

屈超

郭元漢

張世林

姚偉南

脫維善

高家裕

林光宇

曾光道

謝宜均

張柏枝

吳夢珍

莫家榮

會務主任：李燕京

會議紀要：

1. 行政長官

1.1 產生方法

有委員提出行政長官最後之產生方法若是選舉產生，會否取消「協商」字眼；同樣，若由「協商」產生，會否取消「選舉」字眼。（第四十五條）

1.2 任期

1.2.1 有委員指出第四十六條之任期問題，須視乎附件中的方案而定，其任期必須與將來產生方法相配合。

1.2.2 有委員詢問第五十三條中「新一屆」是指任期重新開始，抑或繼續未完任期。

1.3 行政長官的權力

1.3.1 有委員認為第四十八條（五）所言，僅由行政長官向中央建議免除所述官員職務，似乎過於簡單化，故建議改為「經過既定程序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

1.3.2 第四十八條（十一）應界定何等情況和範圍內，行政長官可要求政府公務人員向立法機關作証和提供証據。

1.3.3 有委員認為根據第四十八條（十一），若行政長官可以按其所認為安全的理由或公共利益的理由，決定不讓某官員作証，則立法會議諮詢權及調查重要案件之權力會受到影響。

1.3.4 第四十八條（十二）所寫赦免或減輕刑罰的決定是由行政長官獨立作出，還是會同行政局作決定。

9. 寫法
- 9.1 第四十八條(五)
- 寫法上不統一：「審計署署長」與「警務處長」。
- 9.2 有委員認為應在本法開首說明「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否則出現「基本法」與「本法」兩不統一的名稱。
- 9.3 有關整本條文稿中對「政府」的定義，應該統一。假若第五十九條的定義成立的話，則第二章第十七條的「由國務院指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當地公佈或立法實施」必須修改。
- 9.4 建議「立法會議」改為「立法議會」或「立法會」，「行政會議」改用「行政會」。
10. 草委回應
- 10.1 各小組會把「政府」、「中央」等名稱提到總體小組上統一；另外，文字上的問題，亦會由小組研究。
- 10.2 第四十五條
- 選舉或協商乃根據附件選就之，因附件修改比較容易，但修改基本法則較麻煩，故這處列明選舉或協商乃不排除兩種方法的可能性。
- 10.3 第五十二條
- 第三項的人數問題，按當時之立法會議規定，多數人通過便可。
- 10.4 第五十三條
- 指新的行政長官再連任五年，跟前一屆之任期無關。
★
- 10.5 行政會議成員不必經中央同意，因不需事事由中央批准。
- 10.6 行政會議並非行政機關的一部分，只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
- 10.7 第七十條
- 小組大致上同意採用20年的限制，主要希望能嚴格一點。
- 10.8 中國公民之定義在中國國籍法中已有規定。
- 10.9 「居住連續滿二十年」是指當選任期前倒數二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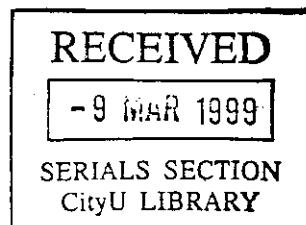
b10(814)X
610819839

附件 6

B C O
K N R
171
A3199
A2 X4
1986
v.4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諮詢 委員會政制專責小組會議紀要 (1988 年至 1989 年)

索引編號17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政制專責小組
對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第四章的意見 汇編

言目錄

(1988年5月至9月意見匯編)

2.1.3 任期

- 2.1.3.1 有委員認為應解釋行政長官任期為“五年”，而立法會議成員任期却是“四年”的用意。
- 2.1.3.2 有委員謂根據第四十七條，行政長官的財產需秘密記錄在案，却未界定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公開其財產資料。如行政長官貪污而需要調查又可否公開其財產資料，也未有詳述。
- 2.1.3.3 有委員認為調查委員會主席存有的資料不表示不可在調查時公開；亦有委員認為不應公開，否則行政長官會失去尊嚴；另有委員認為無須將申報財產寫在基本法中，因各級公務員（包括行政長官），均應遵守一套更詳盡的公務員或行政長官的守則。
- 2.1.3.4 有委員指出行政長官之任期須視乎附件中的方案而定，任期須與將來產生方法相配合。
- 2.1.3.5 有委員認為第五十三條中“新一屆”的意思不明確，應界定任期是重新開始還是繼續未完的任期。
☆

2.1.4 權力

- 2.1.4.1 有委員認為如第四十八條（五）所述，僅由行政長官向中央建議免除所述官員職務，似乎過於簡單化，故建議改為“經過既定程序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上述官員職務”。
- 2.1.4.2 有委員認為第四十八條（十一）應界定在何等情況和範圍內，行政長官可要求政府公務人員向立法機關作証和提供証據。
- 2.1.4.3 有委員認為根據第四十八條（十一），若行政長官可以按其所認為安全和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不讓某官員作証，則立法會議之諮詢權及調查重要案件之權力會受影響。
- 2.1.4.4 有委員認為第四十八條（十二）未界定赦免或減輕刑罰的決定應由行政長官獨立作出，還是會同行政局作決定。
- 2.1.4.5 有委員認為第五十六條中“人事任免”、“紀律制裁”、“緊急情況”等應寫得具體一些，以免將來行政長官有濫用職權之可能。

2.1.5 主要官員任免

- 2.1.5.1 有委員認為應界定行政長官在任期內應否擁有免除主要官員職務的權力。
- 2.1.5.2 如行政長官有此權力，主要官員便喪失獨立性。
- 2.1.5.3 如行政長官無此權力，主要官員便應被分類為：
(一) 政策性官員 -- 任期與行政長官相同
(二) 事務性官員 -- 終身任免，如不犯法便不受罷免。

2.2 行政機關

- 2.2.1 有委員認為應界定行政會議是否行政機關的一部分。
- 2.2.2 有委員認為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命應送呈中央同意。因行政長官在進行決策時需徵詢行政會議成員之意見，故行政會議成員頗為重要，不宜只由行政長官任命。
- 2.2.3 有委員指出若按第六十四條，行政機關需答覆立法會議成員的質詢，應研究第四十八條（十一）有否修改的必要。

2.3 立法機關

2.3.1 產生方法

3.5 第四十六條及第六十八條

3.5.1 有委員認為行政長官的任期與立法會議成員的任期不同，如果沒有特別意義，應改為任期相同。

3.6 第四十七條

3.6.1 有委員認為“廉潔奉公、盡忠職守”的意義含糊，並非法律語言，只是道德標準，故不應寫於憲法中。

3.6.2 有委員建議行政長官的財產須向立法機關申報。因為若照原文，行政長官只須向特區終審法院法官申報財產，秘密記錄在案，如是，則無人能監督行政長官的行為是否廉潔。

3.7 第四十八條

3.7.1 有委員建議參考意見匯編第四十八條，或將第四章第一節第48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下列職權”改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的職權包括：”。

3.7.2 有委員認為第四十八條(五)主要官員的職未見統一，應統一“署長”與“處長”的寫法。

3.7.3 第四十八條(九) 中的

有委員認為“中央”一詞應如第八款中寫明是“中央人民政府”。

3.8 第四十九條

3.8.1 有委員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認為立法會議通過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可在三個月內將該法案發回立法會議重議”^{另外}“應在三個月內將該法案發回立法會議重議”。若立法會議所通過的法案具時間性，可能會產生拖延法案重議的問題。

3.9 第五十條

3.9.1 有委員認為應該明確規定行政長官與立法會議對有爭議的法案進行“協商”的程序及時間。

3.10 第五十二條

3.10.1 有委員指出要求行政長官辭職的理由太少。

3.10.2 有委員指出第三項內“通過議案的人數比例”應明確規定。

3.10.3 有委員認為第二項的情況不可能出現，因立法機關不可能以全體成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所爭議的“原案”。

3.10.4 有委員認為提案權全由行政長官執掌，行政長官只需將“原案”作少許修改，第二項內“原案”二字便難以成立。

3.10.5 有委員認為第五十條已明確界定立法機關對財政預算及其他重要法案無提案權，因此第五十二條第二項並不成立，立法機關迫使行政長官辭職也無可能。

3.11 第五十三條

3.11.1 有委員建議在“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產生新的一屆行政長官”後，詳述出缺後所產生之行政長官之任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諮詢報告(1)

— 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諮詢工作報告 —

——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專責小組 ——
對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的意見匯編

索引編號18

1988
5
8
R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一九八八年十月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政制專責小組
對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第四章的意見匯編

2.1.1.4 有委員建議提名團由選舉產生：

10席 — 選舉產生

10席 — 人大代表

10席 — 市政局、立法局、區議會、鄉議局、區域市政局代表

2.1.1.5 有委員建議設計一個包括各功能組別及各階層的提名團，促使團結及合作。

2.1.1.6 有委員認為，提名團成員不能被提名，提名者及被提名者不應共事。

2.1.1.7 有委員建議各委員如對“查良鏞方案”中提名方法有新建議，可即時提出。

2.1.1.8 有委員認為，被提名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應先物色所有影子內閣成員，以避免私相授受。

2.1.2 產生方法

2.1.2.1 有委員建議規定“行政長官不由協商產生”；但不少委員認為取消“協商”等於違反《中英聯合聲明》。

2.1.2.2 有委員指出，選舉團的弊病是行政長官及政府易受利益集團的影響，而導致官商勾結，且這種選舉方法會削弱行政長官的權威性。有委員卻認為，選舉團的選舉方式行之有效，如附件一的方案三大選舉團的組成比例十分恰當。

2.1.2.3 有委員指出，“循序漸進”的含意不明確，會否意味民主是朝向社會主義的發展，因為許家屯曾謂：社會主義的民主是最廣泛的民主。

2.1.2.4 有委員認為，“循序漸進”應以增加市民的參與程序這方面來理解，故建議在第四十五條加上“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以發展市民普及選舉為目標”，但有委員表示現在尚未決定採納哪一方案，故未必有加上此句之需要。

2.1.2.5 有委員指出，行政長官既是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便應寫明由誰“罷免”。而有委員認為，既由中央任命，是否也意味由中央人民政府罷免。

2.1.2.6 有委員提出，行政長官最後之產生方法若是選舉產生，會否取消“協商”字眼；若由“協商”產生，會否取消“選舉”字眼。

2.1.2.7 有委員贊成間選，因民主與間選或直選並無大關係，因擁有選舉行政長官權利的人士之來源更為重要，而間選正合符公眾利益及現行情況。

2.1.3 任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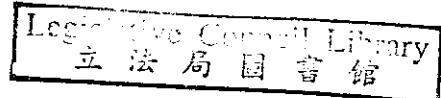
2.1.3.1 有委員認為，應解釋行政長官任期為“五年”，而立法會議成員任期却是“四年”的用意。

2.1.3.2 有委員謂根據第四十七條，行政長官的財產需秘密記錄在案，却未界定在甚麼情況下才會公開其財產資料。如行政長官貪污而需要調查又可否公開其財產資料，也未有詳述。

2.1.3.3 有委員認為，調查委員會主席存有的資料不表示不可在調查時公開；亦有委員認為不應公開，否則行政長官會失去尊嚴；另有委員認為，無須將申報財產寫在基本法中，因各級公務員（包括行政長官），均應遵守一套更詳盡的公務員或行政長官的守則。

2.1.3.4 有委員指出，行政長官之任期須視乎附件中的方案而定，任期須與將來產生方法相配合。

2.1.3.5 有委員認為，第五十三條中“新一屆”的意思不明確，應界定任期是重新開始還是繼續未完的任期。



附件 8

THE DRAFT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SOLICITATION OF OPINIONS)

CONSULTATION REPORT

Volume 1

REPORT ON THE CONSULTATION
ON THE *DRAFT BASIC LAW FOR SOLICITATION OF OPINIONS*

COLLECTIONS OF VIEWS OF THE SPECIAL GROUPS
OF THE CONSULTATIVE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REGARDING THE *DRAFT BASIC LAW FOR SOLICITATION OF OPINIONS*

索引編號19

988
5
b
THE CONSULTATIVE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ctober 1988

COLLECTION OF VIEWS
OF THE SPECIAL GROUP ON POLITICAL STRUCTURE
REGARDING CHAPTER FOUR
OF THE DRAFT BASIC LAW FOR SOLICITATION OF OPINIONS

provide for the declaration of assets in the Basic Law because public servants at all levels (including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abide by a more detailed set of codes for public servants or the Chief Executive.

2.1.3.4 A member pointed out that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depend on which alternative in the Annex was adopted: the term of office should match the method of selection.

2.1.3.5 A member held that in Article 53 the term of the new Chief Executive was not clear. It should be stated whether the Chief Executive would start a new term of office or complete the current term of office. 

2.1.4 Powers

2.1.4.1 A member held that the removal of the stated officials on the proposal by the Chief Executive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for as prescribed in Article 48 (5) seemed over-simplified. He therefore proposed amending the provision to read: "and to propose to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the removal of the above-mentioned officials through a set procedure".

2.1.4.2 A member held that Article 48 (11) should define under what circumstances and within what limits the Chief Executive could require government officials to testify or give evidence b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1.4.3 A member held that if according to Article 48 (11) the Chief Executive could decide, in the light of security and public interest, a certain official should not testify, then the Legislative Council's questioning power and its power to investigate important cases would be affected.

2.1.4.4 A member noted that Article 48 (12) did not specify whether the decision to pardon persons convicted of criminal offences or commute their penalties should be made by the Chief Executive alone or by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2.1.4.5 A member held that the provision on the "appointment, removal and disciplining of officers and the adoption of measures in emergencies" should be more specific lest it should be possible for the Chief Executive to abuse his/her powers in the future.

2.1.5 Appointment and removal of principal officials

2.1.5.1 A member questioned whether the Chief Executive should have the power to remove principal officials during his/her term of office.

2.1.5.2 If the Chief Executive has such power,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will lose their independence.

2.1.5.3 If the Chief Executive does not have such power, the principal officials should b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 (1) Policy-making officials -- Their terms of office should coincide with that of the Chief Executive.
- (2) Executive officials -- Life appointment; they should not be removed from office unless they violated the law.

2.2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2.2.1 A member held that it should be stated whether the Executive Council is part of the executive authorities.

附件 9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草案)徵求意見稿

諮詢報告

第五冊

—條文總報告—

索引編號2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一九八八年十月

第一節內各項條文都未能達到互相制衡的原則，加入立法機關有權投不信任票罷免行政長官，才能起監察作用。

- 加上：“因違法或瀆職，由立法會議全體成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後而提出彈劾案。”
- 加上：“貪污瀆職有証據，須經立法會議成員多數通過免職。”
- 加上：“喪失或放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的資格。”
- 加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犯刑事罪行，判入獄一個月或以上，並經立法會議成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解除其職務。”

3.4 其他建議

- 若行政長官簽署了受立法會議所爭議的原案，行政長官必須辭職。
- 行政長官如有瀆職行為，亦須辭職。
- 基本法應授權一些合適人選成立一個“委員會”，於必要時判定“其他原因”的定義。該“委員會”應有立法會議成員。

4. 待澄清問題

- 由誰來決定行政長官“無力履行職務”？
- 何謂“其他原因”？
- 行政長官如犯法應如何處理？
- 應如何處理行政長官造成的行政失誤？行政長官是否需要辭職？
- 行政長官得不到中央人民政府信任時，應否辭職？或中央人民政府可否解除其職務？

第五十三條

1. 原文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依次由政務司長、財政司長、律政司長臨時代理其職務。

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產生新的一屆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缺位期間的職務代理，依照上款規定辦理。

2. 意見

- 作出硬性規定的好處是，有關的司長會有充份的心理準備，同時市民亦會清楚，當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那一位司長暫代其職務。
- 反對此建議。

理由：·代替行政長官履行職務的人必須由香港人選出，但此條文所列的官員全非由選舉產生。

- 不應硬性規定臨時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安排。
 - 該等司長的職權與行政長官的職權相差很遠。
 - 該等司長的不熟悉行政長官的工作。
 - 該等司長的能力有限。
- 第二款的“缺位”應有時限。
- 如行政長官的缺位時間超過六個月，便需要選出新的行政長官。
- 如行政長官在任期餘下的時間不能履行職務，便需選出新的行政長官。

AS

3. 建議

3.1 修改

- 改為：“當行政長官不能履行職務時，由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主席接任。”
- 改為：“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依次由立法會議主席、政務司長、財政司長、律政司長臨時代理其職務。”
- 第二款第二句改為：“應在三個月內產生新的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缺位的情況應包括（一）行政長官根據第五十二條的規定而辭職；（二）行政長官被中央人民政府根據第七十二條第（九）項提出的彈劾案而免除職務；（三）行政長官在職期間身故。
- 政府部門首長的稱呼統一。

3.2 增加

- 在第一句後加上“由行政長官委派其中一名司長擔任。”
- 加上一款：“行政長官不能兼任任何政治團體的職務及從事任何政治團體的社會活動。”
- 加上一款：“行政長官不能以私人名義購買公地。”

4. 待澄清問題

- 第二款“行政長官缺位”的具體意思應予澄清。
 - 第二款“新的一屆”是指任期重新開始，抑或繼續未完成的任期？
 - “依次”一詞有以下兩個解釋：
 - (1)由政務司長、財政司長、律政司長每人一次輪流擔任；抑或
 - (2)先由政務司長擔任，當政務司長不能暫代行政長官的職務時，由財政司長擔任，而財政司長亦不能暫代行政長官職務時，才由律政司長暫代。
- 故應該清楚地闡釋這項安排。

AS

附件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第八次全体会议

文 件 汇 编

索引編號11

香港公共圖書館 HKPL



3 8888 11705033 0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一九八九年一月

391
0

子No.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第八次全体会议一九八九年一月十四日通过）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六节 公务人员

- (一) 因严重疾病或其他原因无力履行职务；
- (二) 因两次拒绝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仍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所争议的原案，而行政长官仍拒绝签署；
- (三) 因立法会拒绝通过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继续拒绝通过所争议的原案。

第五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短期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政务司长、财政司长、律政司长依上述顺序临时代理其职务。
☆

行政长官缺位时，应在六个月内依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产生新的行政长官。行政长官缺位期间的职务代理，依照上款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是协助行政长官决策的机构。

第五十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的成员由行政长官从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长官决定。行政会议成员的任期应不超过委任他的行政长官的任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索引編號3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草案)

KNR
171
.A31989
A3
1989c
c.2

一九八九年二月

- (六)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
- (七) 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職人員；
- (八) 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
- (九) 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
- (十) 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
- (十一) 根據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考慮，決定政府官員或其他負責政府公務的人員是否向立法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作證和提供證據；
- (十二) 豅免或減輕刑事罪犯的刑罰；
- (十三) 處理請願、申訴事項。

第四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認為立法會通過的法案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整體利益，可在三個月內將法案發回立法會重議，立法會如以不少於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再次通過原案，行政長官必須在一個月內簽署公佈或按本法第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第五十條 如行政長官拒絕簽署立法會再次通過的法案或立法會拒絕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經協商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見，行政長官可解散立法會。

行政長官在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行政長官在其一任任期內只能解散立法會一次。

第五十一條 如果立法會拒絕批准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可由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申請臨時撥款。如果由於立法會已被解散而不能批准撥款，行政長官可在選出新的立法會前的一段時期內，按上一財政年度的開支標準，批准臨時短期撥款。

第五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如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必須辭職：

- (一) 因嚴重疾病或其他原因無力履行職務；
- (二) 因兩次拒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仍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所爭議的原案，而行政長官仍拒絕簽署；
- (三) 因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會，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所爭議的原案。

第五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時，由政務司長、財政司長、律政司長依上述順序臨時代理其職務。

行政長官缺位時，應在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產生新的行政長官。行政長官缺位期間的職務代理，依照上款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

第五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其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行政長官認為必要時可邀請有關人士列席會議。

第五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

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

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第五十七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

第五十八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審計署，獨立工作，對行政長官負責。

第二節 行政機關

第五十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

第六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和各局、處、署。

第六十一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官員由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十五年的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第六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制定並執行政策；
- (二) 管理各項行政事務；
- (三) 辦理本法規定的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的對外事務；

附件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
第九次全体会议

文 件 汇 编

索引編號12

香港公共圖書館 HKPL

3 8888 11705034 8

中华人名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秘书处
一九九〇年二月

4.391
00

字No. 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草案）

（一九九〇年二月十六日通过）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六节 公务人员

第五章 经 济

立法会已被解散而不能批准拨款，行政长官可在选出新的立法会前的一段时期内，按上一财政年度的开支标准，批准临时短期拨款。

第五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辞职：

- (一) 因严重疾病或其他原因无力履行职务；
- (二) 因两次拒绝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仍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所争议的原案，而行政长官仍拒绝签署；
- (三) 因立法会拒绝通过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选的立法会继续拒绝通过所争议的原案。

第五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短期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政务司长、财政司长、律政司长依次临时代理其职务。


行政长官缺位时，应在六个月内依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产生新的行政长官。行政长官缺位期间的职务代理，依照上款规定办理。

第五十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是协助行政